

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惠泽（场内简称：中信保诚惠泽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55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 1 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即在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含该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含该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 2024 年 12 月 07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18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

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开放期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调整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设置或不设置开放期申购规模上限。具体控制措施详见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即在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含该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含该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 2024 年 12 月 07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

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M<200 万	0.5%
2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1000 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开放式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 份时，登记结算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其余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3%。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按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5%
30 天≤N<1 年	0.3%
1 年≤N<2 年	0.15%
N≥2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2 年指 730 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邮编 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7.1.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为：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

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 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 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 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详情, 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进行查询。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8 日